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3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9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14日下午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耿学军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选举耿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耿学军先生简历如下：

耿学军，男，1972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河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历任职唐山银行总监，华夏银行唐山分行总经理，现任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康达新材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耿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耿学军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高管等职务。除此之外，耿学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耿学军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